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闫江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闫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我们同意聘任闫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海涛、周勇

2023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 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董事签名： 周海涛

2023年5月21日